

2021年12月26日

私募股权基金政策利好频出，继续关注财富管理大浪潮

增持（维持）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号：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朱洁羽

执业证号：S0600520090004

zhujiayu@dwzq.com.cn

研究助理 毕思琦

bisqi@dwzq.com.cn

投资要点

■ **行业总体观点及推荐：券商：政策频出，看好券商板块长期发展。**①近期推动券商和资本市场建设的一系列政策（保险资金、收益互换新规、综合账户以及全面推行注册制），利好 FICC、财富管理大投行产业链。②长期盈利中枢确定性抬升：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增长，渠道、产品和投顾均深度受益；衍生品规模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新产品陆续推出叠加制度持续规范，FICC 构成核心增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科创板和北交所带来新增量，同时注册制改革也带来存量业务制度红利。③券商基本面和政策面与估值形成较大反差，券商盈利持续创新高，相对 ROE 已经接近前期牛市（2015~2016 年）水平，但其估值仍处于历史估值底部 1/4 分位，我们看好券商长期配置价值。**保险：静待行业回暖，关注上市险企改革进程。**①财险车险综改负面效应完整显现，行业格局强者愈强。车险综改届满一年，各大险企保费增速有望回暖，同时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格局得到优化，龙头险企将深度受益，进一步强化规模、渠道、品牌优势，打造竞争壁垒。②寿险短期因行业供需矛盾，负债端压力显著。但长期来看，伴随渠道转型推进、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寿险行业面临深刻重构：险企医养生态的逐步形成配合康养需求的日益旺盛，驱动行业走向发展与增长的良性循环，有望推动行业资产、负债两端的趋势性改善。**东吴非银推荐板块排序：证券、保险，推荐个股组合【东方财富】、【中金公司】、【中国财险】和【远东宏信】。**

■ 流动性及行业高频数据监测：

高频数据监测	本周	上周环比	去年同期比
中国内地日均股基交易额（亿元）	11,812	-6.09%	+25.69%
中国香港日均股票成交额（亿港元）	758	-29.10%	+34.73%
两融余额（亿元）	18,416	-0.45%	+14.29%
基金申购赎回比	1.68	1.59	1.08
开户平均变化率	3.06%	7.60%	5.57%

数据来源：Wind,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内地股基交易额和中国香港日均股票交易额去年同比均为年初至今日均同比；基金申购赎回比和开户平均变化率环比/去年同比分别为上周与去年同期真实数据（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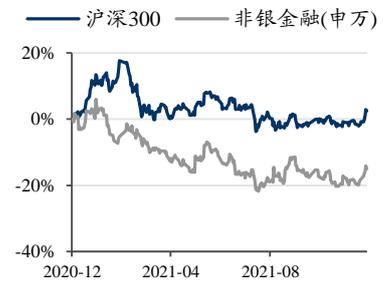
■ **行业重要变化及点评：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我们认为：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逐步逼近深度老龄化社会，而我国养老第三支柱的建设尚处于初期，《通知》明确了培育专业化的养老金融机构是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决策部署，同时鼓励养老保险公司设计符合客户差异化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险，我们认为率先布局养老产业的保险公司有望得到先发优势，而势在必行的个人商业养老险也将为保险公司带来新的动力与增量。2）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印发，鼓励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我们认为：2021 年以来，政策利好不断推动我国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快速增长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为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资本源头活水。另一方面，财富管理黄金时代，高净值客户对于投资的认知不断加深，理财需求也日益走强，而私募创投类企业的发展壮大将为居民财富配置提供了更多元的投资渠道与增值的机会。

■ **风险提示：**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2) 政策趋近抑制行业创新；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 1、《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12.13~2021.12.19）：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优化，持续看好财富管理大蓝海》2021-12-19
- 2、《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12.06~2021.12.12）：全面注册制蓄势待发，再次重点推荐券商板块》2021-12-12
- 3、《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11.29~2021.12.05）：多重政策频繁出台，推荐券商》2021-12-05

内容目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3
1.1. 市场数据	3
1.2. 行业数据	3
2. 重点事件点评	6
2.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6
2.2.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印发，鼓励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7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8
3.1. 证监会：建立与完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	8
3.2. 北京银保监局：加强保险中介机构分类指导，探索建立主动歇业制度	12
3.3. 中国保险业协会：2020 年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 3.01 亿辆	12
3.4. 上市公司公告	13
4.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 1: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3
图 2: 2020/01~2021/11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4
图 3: 2021 年 3~12 月下旬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4
图 4: 2019.01.02~2021.12.23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4
图 5: 2021.01.04~2021.12.24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5
图 6: 2021.01.04~2021.12.24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5
图 7: 2021.01.08~2021.12.25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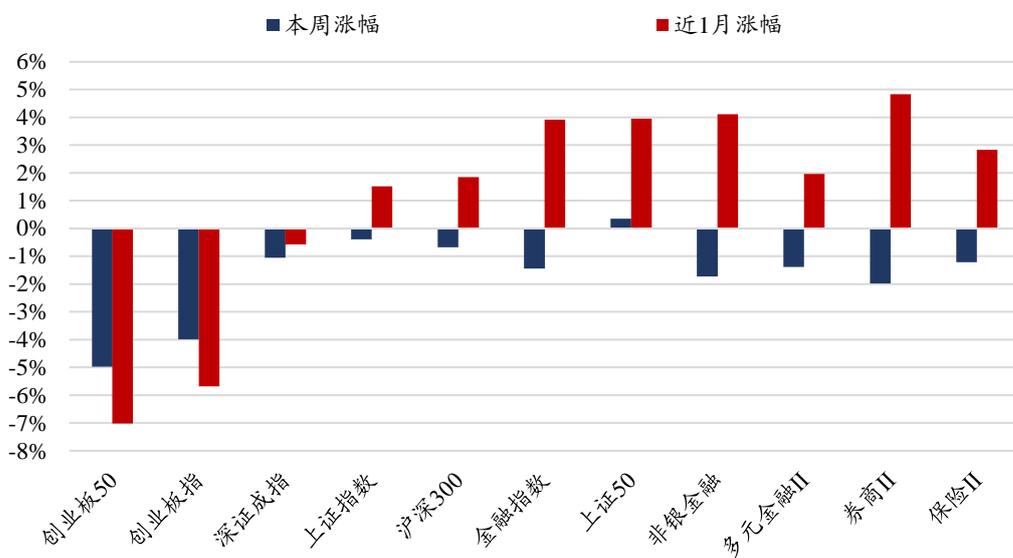
1. 一周数据回顾

1.1. 市场数据

截至 12 月 24 日，本周（12.20~12.26）上证指数下跌 0.39%，金融指数下跌 1.44%。非银金融板块下跌 1.73%，其中券商板块下跌 1.98%，保险板块下跌 1.21%。

沪深 300 指数期货基差：截至 12 月 24 日收盘，IF2201 升水 16.26 点，IF2202 升水 16.26 点，IF2203 升水 16.66 点，IF2206 贴水 15.94 点。

图 1：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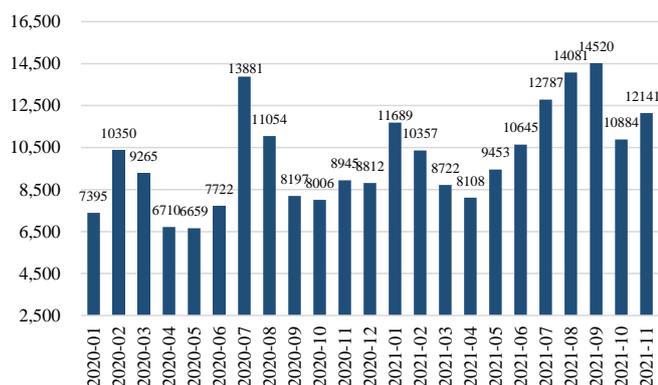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数据

截至 12 月 24 日，本周（12.20~12.24）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11812.33 亿元，较上周环比-6.09%；12 月累计股基日均成交额 12432 亿元；年初至今股基日均成交额 11345 亿元，同比+25.69%；11 月股基日均同比+35.7%。

图 2：2020/01~2021/11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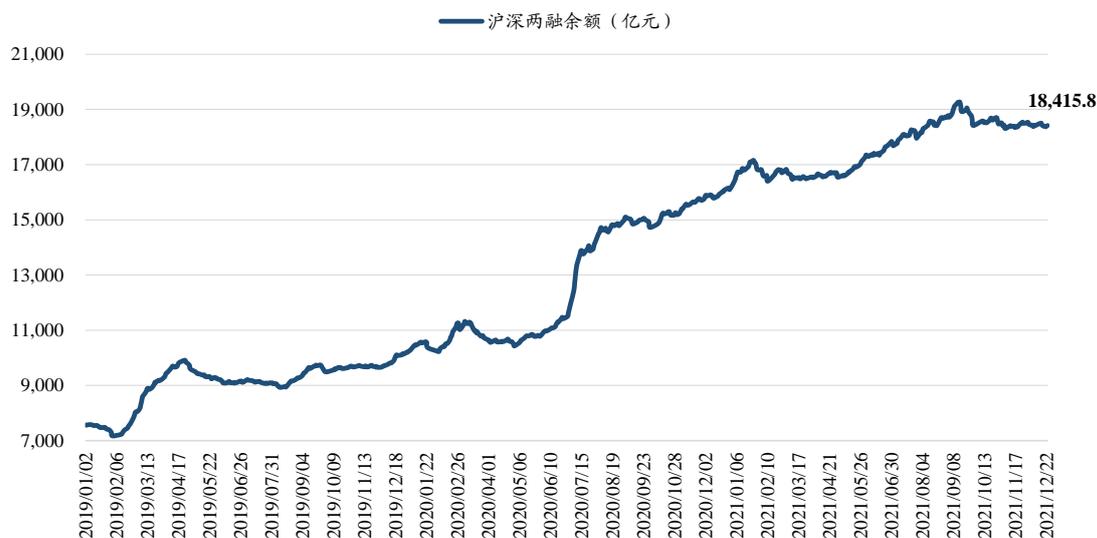
图 3：2021 年 3~12 月下旬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2 月 23 日，两融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分别为 18415.80/17239.33/1176.47 亿元，较月初分别-0.63%/-0.17%/-6.83%，较年初分别+12.0%/+14.5%/-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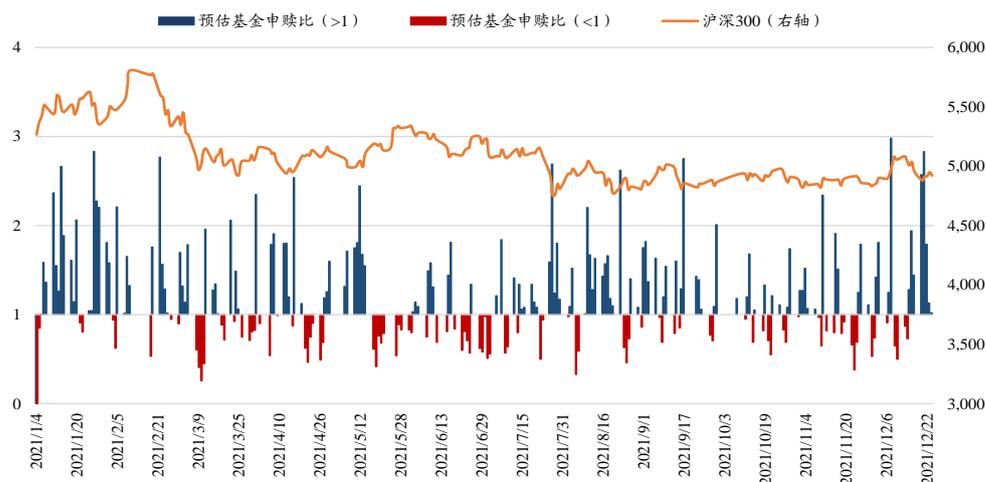
图 4：2019.01.02~2021.12.23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近三月（9~12 月）预估基金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19，基金申购的波动幅度 60.89%，市场情绪不稳定。截至 12 月 24 日，本周（12.20~12.26）基金申购赎回比 1.68，上周为 1.59；12 月累计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49，2020 年同期为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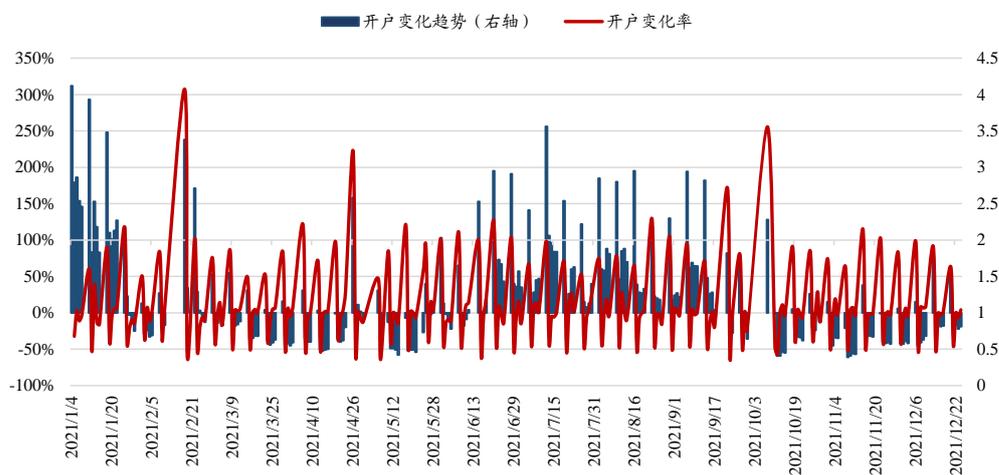
图 5: 2021.01.04~2021.12.24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数据来源: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近三月 (9~12 月) 预估开户平均变化率为 9.99%, 预估开户变化率的波动率达 54.08%, 市场情绪不稳定。截至 12 月 24 日, 本周 (12.20~12.26) 开户平均变化率 3.06%, 上周为 7.6%; 12 月累计开户平均变化率为 10.02%, 2020 年同期为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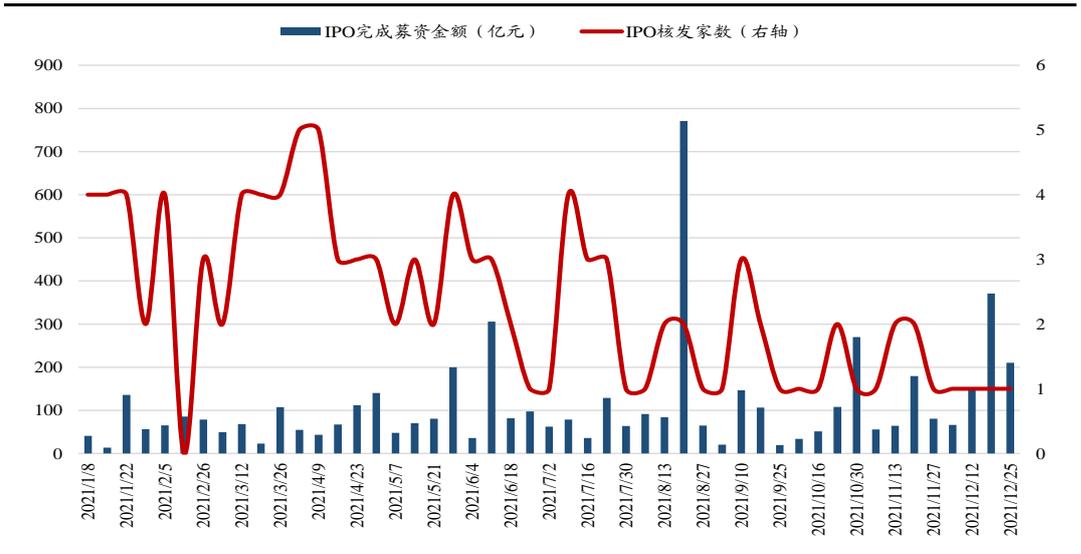
图 6: 2021.01.04~2021.12.24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2 月 25 日, 本周 (12.20~12.26) IPO 核发家数 1 家;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环比-43.3%/-63.3%/+18.9%至 210.31/192.02/1673.31 亿元; 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13/14/418 家。年初至今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 5376.15 亿元/8923.88 亿元/74561.25 亿元, 同比+16.2%/+3.8%/+15.3%; 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490/496/21410 家。

图 7: 2021.01.08~2021.12.25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2. 重点事件点评

2.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事件: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推动养老保险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更好服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

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 培育专业化的养老金融机构, 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通知》从发展定位、业务方向、风险隔离、正本清源、强化监管五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养老保险机构应定位为专业化养老金融机构, 进一步突出养老特点, 优化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保障等服务, 提升长期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与养老金融业务特点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主要业务方向, 推动养老保险机构重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和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体现养老属性的业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三是强化风险隔离, 要求养老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在其所经营的不同类业务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防火墙, 防范各类风险交叉传递。四是清理压降养老特点不明显的业务, 终止或剥离与养老无关的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压降清理现有短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转型与产品创新。五是强化机构监管, 对于规范发展的养老保险机构, 将对其经营管理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 以及分支机构准入等给予政策支持; 对于偏离养老主业、业务压降清理不到位、未能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制度的养老保险机构, 将采取有针对性的

监管措施。

点评：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总人口增速放缓，而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再创新高。2020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共 1.9 亿，同比增长 8.3%，增幅较 2019 年继续扩大 2.6 pct，占总人口的比重升至 13.5%，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逐步逼近深度老龄化社会，而我国养老第三支柱的建设尚处于初期，《通知》明确了培育专业化的养老金融机构是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决策部署，同时鼓励养老保险公司设计符合客户差异化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险，我们认为率先布局养老产业的保险公司有望得到先发优势，而势在必行的个人商业养老险也将为保险公司带来新的动力与增量。

风险提示：1) 宏观经济下行；2) 监管政策趋严；3) 保险公司渠道改革不及预期。

2.2.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印发，鼓励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事件：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规划明确，到 2025 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

《规划》强调“统筹规划，一体推进；政府引导，政策共享；市场选择，优化配置；协同发展，互利共赢”，并明确了战略目标：即到 2025 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到 2035 年，西部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巩固。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规划》制定了七大类 28 项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提高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能力；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夯实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基础。

规划的其中一条为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支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待条件成熟时，优先支持打造西部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重点支持初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探索完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允许合格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技术并购基金，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效益。在省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框架下，研究设立招商引资产子基金集群，定向投资拟引进的重大项目。支持市场化设立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在房地产长效机制框架下，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

点评：2021 年以来，政策利好不断推动我国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如证监

会多次表示将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的发展，包括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发展、拓宽募资渠道、出台相关税优政策等。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康发展及未来多项扶持政策的出台，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快速增长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为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资本源头活水。另一方面，财富管理黄金时代，高净值客户对于投资的认知不断加深，理财需求也日益走强，而私募创投类企业的发展壮大将为居民财富配置提供了更多元的投资渠道与增值的机会。

风险提示：1) 宏观经济下行；2) 监管政策趋严；3) 证券市场进一步调整。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3.1. 证监会：建立与完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

2021年12月24日，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重点一：两套新规涉及8项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明确了四个方向：

一、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

二、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强化监管协同；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等机制做好衔接；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

三、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四、增强制度包容性。结合资本市场扩大开放实践和支持企业发展需要，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

《备案办法》有二十四条，同样由四个方向组成：

一、明确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及相关认定标准。

二、明确备案主体和备案程序。

三、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境外证券公司的备案要求。

重点二：《管理规定》适用范围

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适用本《管理规定》。

境内企业间接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境外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在遵守境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合规要求的 VIE 架构企业备案后可以赴境外上市。

重点三：六种情况不得境外发行上市

一、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

二、境外发行上市威胁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企业；

三、存在股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境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重大违规正被立案调查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六、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证监会特别强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重点四：规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发展

证监会发言人表示，目前规范企业境外上市活动的法规基础主要是 199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其制定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总体上已落后于市场实践。2019 年 12 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明确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企业、中介机构、境内外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十分关注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完善与改革，期待国家尽快出台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程序和要求，促进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境外上市活动。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些年来，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履稳健，以直接和间接形式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遍及香港、纽约、伦敦等多个境外市场。其中，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美股市场共有中资上市公司 285 家，总市值约 1.8 万亿美元。；而截至 11 月 30 日，在香港上市的中资企业数量为 275 家，市值为 6.34 万亿港元。境外上市企业为国家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境内外投资者也通过投资上

市企业分享了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红利。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是在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提出的，规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长远的发展。证监会负责人表示，在此背景下，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对《特别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评估，针对现行制度短板和市场发展实际需要，提出了全面修订《特别规定》、统一制定规范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法规的工作思路，并起草形成了《管理规定》和与之配套的《备案办法》。

下一步，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等立法程序，在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发布实施时，证监会还将制定发布备案指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的具体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在办理备案时有清晰明确的规则依据。

重点五：完善监管制度，并非对境外上市政策的收紧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不仅是助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实际举措，也体现了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资本市场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

首先，这是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需要。展望未来，扩大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支持企业用好两种资源的态度也不会改变。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并不是对境外上市监管政策的收紧。证监会将继续坚持在开放中谋发展、在规范中促发展，保持境外融资渠道畅通，为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提供清晰、透明和可操作的规则，构建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其次，这是推进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境外上市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企业不管在哪里上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是最基本的要求。近年来，个别境外上市企业出现了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国际形象，对中国企业境外融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统筹开放和安全，提升我国企业境外上市的整体合规水平，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境外上市在促进科技进步、支持企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也有利于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境外上市活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再次，这是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的需要。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精简申报文件和审核内容，大幅缩短审核周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备案管理将在现行境外上市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坚持“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不对企业是否符合境外上市地发行上市条件等进行审查，也不搞变相审批，重在加强境内外监管协作，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在规范管理的同时放开搞活，使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持久落实见效。

重点六：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证监会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中强调，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对存量企业将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确保备案管理平稳实施。

一、在实施方面先从增量开始，对增量企业和发生再融资等活动的存量企业，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二、其他存量企业备案将另行安排，给予充分的过渡期；

三、将区分首发和再融资。充分考虑境外市场再融资便捷高效的特点，对再融资在备案时点、备案材料要求等方面作了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与境外市场实践做好衔接，减少对境外上市企业融资活动的影响。

重点七：明确备案管理流程

根据规定，证监会备案管理将重点关注境内企业合规情况，遵循必要、合理的原则设定备案程序和材料要求，避免过多增加企业负担，备案管理将比现行的行政许可更加高效便捷。

按照备案管理制度要求，企业须对重点合规事项提交说明，中介机构须出具必要的核查意见。备案材料完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如证监会认为材料反映的信息不完整、不充分，将要求企业进行补充说明。根据企业材料反映的情况，证监会视需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备案时限内，征求意见情况将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另外，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在其他境外市场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这对即将在香港二次上市的美股中概股而言，十分关键。

重点八：建立监管协作机制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保障备案管理顺利实施，证监会将与境内有关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尽可能减轻企业监管负担。

首先，对特定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制度规则明确要求企业境外上市前履行监管程序的，企业提交备案申请前应当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备案或核准等文件。比如，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上市前须履行银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其次，根据《管理规定》，证监会将牵头建立企业境外上市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在收到企业备案申请材料后，主动与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或征求意见，以提高备案效率。同时，证监会将配合推动有关主管部门明晰相关领域的监管制度规则，提高政策可预期性。

最后，对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境

外上市，在提交备案申请前，企业应当依法申报安全审查。

重点九：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资本市场高度全球化的今天，各国监管机构更需要加强监管合作和政策沟通。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与境外主要市场证券监管机构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

一、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备案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境外上市监管信息共享。

二、加强跨境执法合作，共同打击企业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为企业境外上市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3.2. 北京银保监局：加强保险中介机构分类指导，探索建立主动歇业制度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北京地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非正常经营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法依规促进市场出清。对不具备经营保险中介业务条件、不能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要求、无法正常经营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稳妥推动实施多种形式的市场化退出，保障辖内保险专业中介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引导主动退出。对于存在股东纠纷、公司治理不规范、内控管理缺失、系统建设滞后、机构和人员管控失序等问题和风险突出的机构，支持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具备技术特长、资源优势 and 合规意识的股东，推动机构转型发展。督促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主动撤销无场所、无人员、无业务等无法正常经营的分支机构，符合要求的可依法依规新设。贯彻证照分离改革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探索建立主动歇业制度。

加强监管查处。加强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条件的常态化监督，督促机构持续具备有关经营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经营保险中介业务。持续深入整顿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直至吊销保险中介许可证。

3.3. 中国保险业协会：2020年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3.01亿辆

2021年12月2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向社会发布2020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2020年保险行业主动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取得了积极成效。其中，交强险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扩大保障范围同时，创新服务机制，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据统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3.01亿辆（其中汽车2.67亿辆），保费收入2270亿元，保障金额43万亿。赔付成本1384亿元，

各类经营成本 672 亿元(含救助基金 27 亿元),承保盈利 128 亿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89 亿元。提取救助基金 27 亿元,自救助基金制度实施以来,已累计提取 244 亿元。

2020 年 9 月银保监会实施车险综合改革,会同相关部委及时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优化费率浮动系数。交强险责任限额从 12.2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比改革前提升 64%,费率浮动系数浮动上限保持不变,浮动下限由-30%扩大到-50%。仅 2020 年第四季度,就为消费者减少保费支出 21 亿元,增加保额 6 万亿。交强险 2020 年第四季度新保保单出现承保亏损,2021 年 1 到 10 月承保亏损已经超过 20 亿元。通过一年多的改革发展,交强险基本达成“降价、增保、提质”阶段性目标,运行在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整体经营“不盈利不亏损”的良性轨道。

近年来,交强险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保险行业开展系列工作,一是助力抗疫体现险企责任担当。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保险行业积极支持全国各地政府实施机动车停驶政策,做好车险包括交强险保单保障期限的延长工作,仅湖北一省当年就为消费者节省保费支出 22 亿元。二是参与灾害救助升级理赔服务。今年河南遭受特大暴雨灾害,保险行业积极行动,组织开展防汛救灾工作,抽调全国理赔业务骨干,组建大灾团队驰援河南,开设理赔绿色通道,大幅缩短理赔时效。此次灾害中,保险行业车险已赔付金额超过 70 亿元,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持续转型升级创新线上服务。保险行业持续创新线上产品,丰富线上服务,通过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自营网络平台,配合应用智能自助设备、智能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服务终端,运用生物科技、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采取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手段,努力实现非现场验标查勘,实现“零接触”理赔服务。据统计,目前主要公司线上化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80%。四是强化科技应用提升保障效率。依托物联设备开展汛情预警,对易发水淹的地下车库、低地,通过监控终端,将水淹风险数据上传云平台,同时做好驾驶人风险提示,提前预防避免因车辆水淹风险而导致交通事故。主动引入事中风控机制,依托防碰撞系统、地图提示等科技载体,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危险驾驶行为,介入风险事件,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继续围绕主责主业,持续做好交强险信息披露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完善交强险制度,发挥车险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能。强化行业自律的规范性作用,提升交强险服务的质量水平,保护好消费者权益。

3.4. 上市公司公告

1、民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8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6%,其中质押 1.1998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累计被冻结 55002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5.84%,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4%。

2、招商证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光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3、东兴证券：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由27.5796亿元变更至32.3244亿元。

4、财通证券：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8次工作会议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 2) 政策趋近抑制行业创新;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 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 与 15% 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 与 5% 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15% 与 -5% 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 5% 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 -5% 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 5% 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